**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08年員工協助方案創意點子競賽辦法**

1. **辦理目的：**

為使員工協助方案(以下簡稱EAP) 更符合各機關員工的需求，並讓所屬人事機構人員共同參與，爰辦理「EAP創意點子競賽」，得獎作品將作為後續EAP服務方案之參考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2. **參賽對象：**

本處所屬人事機構(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合計至少提1項方案)。

1. **競賽辦法：**

各人事機構就**「工作壓力調適」**、**「公務上面臨的法律議題」**、**「健康飲食知識」**、**「財務觀念建立」**、**「溝通協調」**、**「工作效能提升」**及**「職涯規劃諮詢」**等7大議題中擇一發想服務方案創意點子，並經由人事機構相互票選及本處處長圈選後，選出創意點子前3名。

1. **撰寫格式**
2. 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內，繳交**「108年員工協助方案(EAP)創意點子參賽**

**表」**(如附表)PDF核章版及Excel檔各1份，內容包含選擇議題、員工需求(問題)評估、方案名稱、內容及成效評估。

二、參賽表內文字，一律自左向右直式橫寫（字體為14點標楷體）。

1. **繳件方式：**請將作品上傳至本處人樂陶桃網站/應用程式區/臨時性線上填

報(<https://ipersonnel.tycg.gov.tw/>)。

1. **預計辦理期程**

| **階段名稱** | **日期** | **注意事項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截止日 | 108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 | 請各機關確認繳交之表件及格式是否符合規定，並依限上傳至人樂陶桃網站。 |
| 主辦單位彙整資料 | 108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 | 主辦單位彙整各機關表件，並簽陳本處處長後進入投票階段。 |
| 人事機構投票階段 | 108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 | 由各機關人事機構參與投票(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共3票，如無所屬二級機關則為2票，僅能票選他機構所提方案)，得票數最高前10方案進入決選階段。 |
| 主辦單位彙整資料及圈選 | 108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 | 主辦單位彙整前10方案表件，簽陳本處處長圈選最終3方案。 |
| 公布獲選名單 | 108年12月2日（星期五） | 公布獲選名單(本處官網或人樂陶桃內網) |
| 備註：如遇有特殊情形，相關日期以實際公告為準。 |

1. **獎勵：**最終獲選前3方案之提案機關，各給予主辦人員嘉獎2次1人、督

辦人員嘉獎1次1人。

1. **其他**
2. 凡入圍之作品，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反政府法令，經他人檢舉並

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，並撤銷其領得之獎勵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二、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，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。

三、參賽作品中繳交之所有文件將不退回，請自行備份。